广州市花都区促进银发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深入实施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推动我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支持方向】 鼓励本区企业抢滩布局生物医药、美妆大健康、人工智能等银发经济优势产业，重点发展老年病创新药械、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老年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老年生活照护产品等适老用品产业，大力发展老年抗衰、利用基因技术及分子技术开展老年病早期筛查、老年日化护肤等抗衰老产业，积极培育康养智能产品、康养智能设备等新业态，支持发展社区为老服务和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发展集生态休闲、康养旅居、乡村风情等特色的康养文旅业态。

第二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高端康复康养中心、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基础设施。支持培育和引进专业化、集团化、连锁化的养老照护、医养结合、助老陪护等机构。支持区内已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改建、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打造专业化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境内外市场主体参与本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享受政策扶持等实行同等待遇。

第三条【支持银发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银发经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加快打造特色鲜明、聚集度高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企业在本区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每年给予其建设、运营投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连续补贴3年，支持园区运营方给予园区内企业或机构租金优惠。支持本区经营的银发经济企业或机构抢滩布局优势银发产业，积极培育生物医药、老年抗衰、智能康养产品和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引进对本区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对国家和省行政部门认定的银发经济相关试点或示范项目、企业、园区、基地等，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最高200万元。对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的示范企业或园区，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最高200万元。

第四条【鼓励银发产业科技创新】 鼓励本区经营的银发经济企业或机构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适老化日用产品、康养智能产品和设备等，加强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自主研制的养老科技产品，上年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奖励60万元，二等奖奖励50万元；上年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奖励50万元、一等奖奖励4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上述奖励标准减半扶持。奖励资金由企业统筹使用，优先用于企业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奖励等。

第五条【支持银发产业科技赋能】 鼓励本区经营的银发经济企业或机构加强养老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支持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跨界研究养老科技产品，支持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构创新联盟，鼓励企业与高校、科技院所等围绕重点产业发展，以委托研发、联合攻关等形式开展养老领域产学研项目合作。支持自主研制的养老科技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对于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及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推广目录》的，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产品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单个产品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贴，同一产品同时新入选以上两个目录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支持银发场景应用】 支持银发经济企业或机构研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本区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鼓励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积极引进医养看护平台、老年文体休闲服务平台、老年教育培训平台、智慧健康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优质平台经济型企业在区内集聚发展，实现康养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根据其技术的先进性、解决方案的突破性、服务人群的广度、企业经营的效益等给予大力度支持。

第七条【助力开拓银发市场】 支持发展社区为老服务和嵌入式服务设施，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鼓励银发经济企业积极利用电商直播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在本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商公司，对银发产业电商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且实现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按其实际支付给有关平台服务费（不含自营平台）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政策有效期内一次性最高补贴20万元；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除给予上述服务费外，按其年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政策有效期内一次性最高奖励100万元。支持完善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支持盘活和发挥芙蓉度假区、王子山森林公园、九龙湖等生态和文旅资源，发展集生态休闲、康养旅居、乡村风情等特色的康养文旅业态。

第八条【引育专业人才】 积极引进或培养一批养老政策、老龄科研、智慧养老、适老化产品研发等领域专业人才，对于符合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花都领军人才、花都高端人才和花都优秀后备人才条件的，按照花都区《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在安居保障、创新创业、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支持养老机构与培训机构、家政企业等定向合作，扩大养老从业人员来源渠道，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提升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对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落实积分入户。

第九条【其他事项】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生产经营关系在广州市花都区范围内的，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从事养老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相关扶持奖励补贴的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扶持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本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